

收文編號：1080001807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9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805018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1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第 3 目「分署管理」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3 項決議(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91 至 1392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8 年度「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作成決議，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俟就原採用直聘之雇主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法後，改透過人力仲介辦理聘僱致使用直聘服務人數銳減，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於 105 年 11 月修正刪除外籍勞工聘僱期滿須出國 1 日之規定，為節省仲介費及縮短續聘空窗期之目的辦理直聘服務，已由修法後免出國 1 日效果取代，故降低雇主使用直聘意願。為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服務，107 年起推動外籍勞工申請案直接聘僱線上申辦作業，簡化办理流程，並新增一案到底服務，由專人客製化協助並採電話及簡訊通知雇主及外國人聘僱及管理事宜，使直聘服務更為密接，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更加被保護。
- 二、為加強提升直接聘僱服務，強化推動製造業初次招募外國人作業，在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客製化「專案選工」服務基礎下，透過雙邊「勞務合作會議」聯繫管道，優化來源國招募、選工及引進外國人程序，並因應國際品牌要求供應商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趨勢，與國際品牌及產業公會合作辦理直接聘僱說明會及入廠輔導等措施，協助製造業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此外，持續優化「直接聘僱官方網站」、「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及「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提供外籍勞工聘僱期程試算、案件查詢、勞工法令查詢及入國後管理資源等多元資訊，俾提升直接聘僱便利性。另為擴大直接聘僱能見度，持續於全臺辦理直接聘僱說明會，並印製相關手冊、宣導資料，協助雇主自行申辦。
-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分署管理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